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第 19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	<b>GXZC2022-C3-002647-JDZB</b>
联系电话:	<b>0771-2808960</b>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第 19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项目（重）（GXZC2022-C3-002647-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第 19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项目（重）（GXZC2022-C3-002647-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2647-JDZB

项目名称：第 19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 19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项目（重）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9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地址：南宁市会展路 18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陈彦妃

项目联系方式：0771-5813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传真：    /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庞倚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4.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b>▲1、总体服务要求</b></p> <p>第19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是以人脸识别闸机等相关软硬件设备为主提供的全流程技术服务，作为东博会期间会场人员安全及防疫的技术服务支撑，需要根据东博会指挥中心对会场安全以及防疫防控的等级提供全面化的技术服务，应无条件配合东博会指挥中心开展相关的工作，由于业务的特殊性以及防疫防控形势的严峻性，现提出以下要求：</p> <p>(1) 需无条件满足本届东博会利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门禁核验的相关要求；</p> <p>(2) 需有研发团队驻场进行与防疫核查系统、票务背审系统、证件申报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等相关接口开发的能力。</p> <p>(3) 需无条件配合安保部门针对持票观众进行实时背审服务工作；</p> <p>(4) 对使用的数据必须严格保密，如有外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需根据东博会的人脸识别闸机门禁要求将防疫核查比对结果与闸机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二维码识别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以及人流量管控系统相融合，并携带融合集成后的软硬件设备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进行完整的演示，不满足需求的责令2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需求的将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虚假投标为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p>

			<p>(6) 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如果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或出现事故无法及时解决的需双倍价格赔偿，对东博会声誉造成影响的还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2、硬件设备租赁</b></p> <p>按照“两会”证件管理实行大数据防疫+安保背景审查+门禁验证“三合一”防控措施要求，所采购的人脸识别设备软件系统能够与本届“两会”制证及门禁验证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无缝衔接，数据融合；所采购的人脸识别设备硬件须集成“人脸识别技术+二维码验证+身份证识别+防疫核查比对结果”等功能的自动闸机设备。人脸识别闸机的技术功能要求如下：</p> <p>(1) 明确的通行方向指示功能：以直观的 LED 灯色指示形式表示可通行或禁止。</p> <p>(2) 防尾随功能：当每次通行后自动取消通行时间，防止人员防尾。</p> <p>(3) 多种工作模式：即可单向通行、双向通行、红外开闸或通过给主板开闸信号控制通行等等。</p> <p>(4) 自动复位功能：当收到开闸信号后，通行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通行者的本次通行权限。</p> <p>(5) 断电开闸功能：机器具有断电开闸功能、符合消防管理规定；配备一键启动消防模式满足用户的特殊。</p> <p>(6) 液晶屏显示功能：以直观的文字描述出闸机运行情况。</p> <p>(7) 语音提示功能：清晰的语音提示机器的运行及故障情况、欢、送语音可根据场景自行调节。</p> <p>(8) 自检功能：通过自检可判断机器存在的故障、方便用户维护及使用。</p> <p>(9) 防夹功能：当人员在通行过程中且设定的通行时间已到、防止翼门或摆臂关闭而夹伤人。</p> <p>(10) 通讯功能：可以对接系统集成。</p> <p>(11) 多种网络模式，有线、WiFi、4G/5G。</p> <p>(12) 直流有刷电机。</p> <p>(13) 紧急开闸：单次、常开、遥控。通行权限，且限制的通行时间可在主板菜单进行设定。</p> <p>(14) 翼板采用圆弧导角设计（安全不伤人）：配置超宽（1.5米-2米）通道以满足不同场合的需求。</p> <p>(15) 应急预案：具有断电模式、人流高峰模式、断网模式、手动模式、全自动模式。</p> <p>(16) 使用 144 套闸机设备，须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达到使用设备数量 20%以上，在设备出现故障短时无法维修时能及时更换，不会影响进度。</p> <p><b>▲3、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b></p> <p>(1) 按照“两会”证件管理实行大数据防疫+安保背景审查+门禁验证“三合一”防控措施要求，所使用的人脸识别设备软件系统服务能够与本届“两会”制证及门禁验证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无缝衔接，数据融合；</p> <p>(2) 所使用的人脸识别设备硬件须集成“人脸识别技术+二维码验证+身份证识别+防疫核查比对结果”等功能的一体化服务；</p> <p>(3) 所提供的软硬件技术服务能够与安保背审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持票观众的现场实时背审服务。</p> <p><b>▲4、人脸识别软硬件服务</b></p> <p>需要将人脸识别软硬件设备集成在闸机上，与闸机系统行程一体式联动控制，利用动态的人脸与静态照片进行对比的技术进行人脸识别，识别率达 99.6%以上，对每位人员人脸识</p>
--	--	--	---

			<p>别时间不超过 1 秒钟。</p> <p><b>▲5、身份证识别软硬件服务</b> 需要将身份证识别软硬件集成在闸机上，与闸机系统以及人脸识别软硬件系统行程一体式联动控制，用于身份证识别，可以读取身份证所包含的人员信息，调取办证信息与人脸识别配套验证，识别速度不超过 1 秒钟。</p> <p><b>▲6、二维码识别软硬件服务</b> 需要将二维码识别软硬件集成在闸机上，与闸机系统以及人脸识别软硬件系统行程一体式联动控制，组成二维码+人脸识别组合的入场验证方式，用于参会证件二维码识别，调取办证信息与人脸识别配套验证，识别速度不超过 1 秒钟。</p> <p><b>▲7、与自治区大数据局防疫核查比对结果进行连通联动</b> 需要将防疫核查比对结果与闸机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二维码识别系统以及门禁管理系统想融合，作为防疫自动化识别的依据，减少人工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以及核酸监测报告的出错率，能够实时对接防疫的相关信息包括：健康码、行程码以及核酸结果等信息，配合东博会防疫要求进行入场的管控，数据交互速度不超过 1 秒钟。</p> <p><b>▲8、与本届“两会”制证及门禁验证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无缝衔接服务</b> 能够与本届“两会”制证及门禁验证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无缝衔接调取办证人员的信息，用于人脸识别对比、二维码验证比对、门票验票比对以及身份证核验比对等，数据交互不超过 1 秒钟。</p> <p><b>▲9、持票观众的现场实时背审系统服务</b> 将门禁收集到的持票观众的身份证信息通过内网与公安专线进行无缝对接，由安保进行人员实时背审后将结果传回门禁入口，在闸机上可以显示正常或者各种异常状态的提醒，数据交互不超过 1 秒钟。</p> <p><b>▲10、人流量管控服务</b> 利用人流量管控系统通过闸机门禁的进出核验，能够实时的掌控场馆内实时的人流量以及每个人员的进出时间，能够给安保实时提供场内人流量情况，方便场内人流量管控，能够给防疫部门提供更加精确的流调情况。</p> <p><b>▲11、设备运输服务</b> 人脸识别闸机的长途运输费</p> <p><b>▲12、安装实施服务</b> 人脸识别闸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点位进行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服务。</p> <p><b>▲13、技术管理人员</b> 东博会门禁口有 13 个小口，每个入口配置至少 1 名硬件技术保障人员，及时处理设备及系统相关事宜，3 名技术保障人员及时处理系统相关事宜，此费用包含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以及软硬件维护费。同时对门禁验证的志愿者进行培训和管理。</p> <p><b>▲14、展会后期服务</b> (1) 原始数据整理和移交：本届东博会结束后，供应商需在 7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服务期间产生的门禁相关原始数据整理移交给采购人； (2) 采购人要求原始数据的整理和移交必须在本地交接完成，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负责接收，确保数据保密性。</p>
<p><b>▲一、商务要求</b></p>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2.服务时间：展会举办时间为 <b>2022 年 9 月 16-19 日</b>（如有变动，具体时间以中国—东盟博览会官方网站公告为准）。</p> <p>3.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系统软硬件设备进场验收要求	<p>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系统软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接口对接、互联互通及数据库联通等，实现上线工作并稳定运行，达到使用质量要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需对成交人提供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质量、效率、系统软件功能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不合格或达不到服务效率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成交人需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的处罚处理，超过 3 天未处理或整改的，或无法整改的将按违约处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成交人须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前按响应文件承诺将投入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基本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采购人对应承诺核实验收并留存。设备验收过程中，采购人需对成交人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效率、系统功能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不合格或达不到服务效率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成交人需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超过 3 天未处理或整改的，或无法整改的将按违约处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3.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展会前期及展会期间现场服务内容（数据分析报告服务除外）进行最终验收，如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人无法完成服务的相应款项。</p>
付款条件	<p>1.如本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能按公告时间举办，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及响应承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交有关数据及数据分析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合格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考虑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导致项目取消的风险。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本服务项目取消，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前期所投入项目的服务成本（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导致项目延迟、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取消，不做违约处理。</p>
履约保证金	<p>1.成交人于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相关要求请参照磋商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p>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退付。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含软硬件）投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地点、人员费用、现场安装、调试、系统接口费用、维保费、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另有约定除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供应商负责其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设备损坏及丢失自行负责。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对磋商承诺内容及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承担。
其他要求	<p>1.采购人仅提供于展会前期及展会期间在指定区域用于办公、门禁等相关工作的有线网络环境，所有门禁、验证等相关设备全部由成交人提供。</p> <p>2.成交人必须于合同签订的同时，与采购人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要求。</p> <p>3.采购人根据项目活动需求需要新增新的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涉及费用在原合同采购金额 10%范围内追加，并签订补充协议。除以上情况外，服务内容如另有变动，在原成交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其它服务。</p> <p>4.按响应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格式）的每项内容进行报价，各项内容（含设备）的数量为暂估数量，供应商必须承诺按基准数提供所需的各项服务内容（含设备），使用量或供货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费用结算。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供应商请自行考虑采购数量减少所造成的费用减少，以及承担增量范围内的费用风险。</p> <p>5.相关工作时间结点，以及违约责任以《第 19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项目（重）采购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p> <p>6.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展会前期及展会期间现场服务内容进行最终验收，如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人无法完成服务的相应款项。</p> <p>7.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验收标准</b>	
1.以《第 19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	

<p>务项目（重）采购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p> <p>2.采购人可自行组织行业专家对该项目服务结果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或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二）其他</b></p>	
<p>磋商说明</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p>
<p>项目服务方案</p>	<p>▲1.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p> <p>2.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拟投入的人员资历和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人员管理培训等。</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第19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2647-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9302号-002-003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3	联合体	详见磋商公告
1.5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比例：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25748 ②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

		<p>参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 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政采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b>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b></p>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项目负责人收。</p> <p>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p>
9.1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p>10.1</p>	<p>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 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 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 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10.3</p>	<p>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p>
<p>10.3</p>	<p>图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p>
<p>10.4</p>	<p>其他事项</p>	<p>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采购文件先出现的为准。</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



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

**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4. 截标**

#####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4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

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 6. 评审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

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响应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响应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 13 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6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 6.3.7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6.3.8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9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 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10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

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4.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上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上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上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扫描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服务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 供应商声明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供应商声明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 供应商声明服务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审查①或②或③，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4.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信誉分 (8分)	客观分  (1) 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供应商 2010 年以来获得会展行业相关的奖项：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项每一项为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满分 4 分。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业绩分 (12分)	客观分  2009 年至今，顺利完成过国家级国际性一类大型展会（如：国家级国际性一类大型展会包含博鳌亚洲论坛、夏季达沃斯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杭州 G20 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展会）门禁服务项目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1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其时间按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	技术部分 (70分)	组织实施方案分 (30分)	主观分  一档（10 分）：组织实施方案一般，方案与本项目切合度不高，对采购人的业务事项没有针对性，方案未体现采购人的项目特点。有工作流程且较规范，有制度管理，并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业务事项； 二档（20 分）：组织实施方案详细，但对采购人的业务事项针对性不强，方案部分涵盖采购人的业务，审核方法具体，工作流程合理，制度管理明确，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一般，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业务事项； 三档（30 分）：组织实施方案详尽、可行，且对采购人的业务事项针对性强，能够提出适用于中国—东盟博览会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项目的优化操作建议。响应文件中提供适用于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拥有数据保密功能及可接驳公安网络政审平台实时核查和反馈核验人员背景审查情况的现场设备软硬件方案介绍，包括如何实现数据保密、实时核查和反馈人员背景信息等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切实可行，软硬件设备成熟稳定，多次顺利投入使用。能够根据中国—东盟博览会的特殊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门禁管理系统、人量统计调度系统、健康检测系统（须同时具备 PC 端及移动端功能）等软硬件系统及验证及保密的解决管理方案。方案切实可行，软硬件设备成熟稳定，多次顺利投入使用。充分清查方法具体、规范、严谨，工作流程科学、严密，制度管理规范、具体，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详实具体且有针对性，服务措施得体并尽量兼顾安全、便利、高效及尊严，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业务事项。	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拟投入人员	主观分  一档（3 分）：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中 5 人以上（含 5 人）至少有 3 年以上（含 3 年）展会服务经验	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

	(10分)		<p>的（以教育部旅游管理类教指委，或会展行业协会，或会展培训机构所发的培训证书为评审依据；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展会教育培训证书扫描件，并以证书签发时间起计，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投入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入档）；</p> <p>二档（6分）：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中5人以上（含5人）至少有5年以上（含5年）展会服务经验的（以教育部旅游管理类教指委，或会展行业协会，或会展培训机构所发的培训证书为评审依据；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展会教育培训证书扫描件，并以证书签发时间起计，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投入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入档）；</p> <p>三档（10分）：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中5人以上（含5人）至少有10年以上（含10年）展会服务经验的，岗位方案详实周全，工作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人员服务周到，对采购人针对性强，配合度高（以教育部旅游管理类教指委，或会展行业协会，或会展培训机构所发的培训证书为评审依据；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展会教育培训证书扫描件，并以证书签发时间起计，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投入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入档）。</p>	入档计0分处理。
	售后服务（15分）	主观分	<p>一档（5分）：售后服务如信息数据简单统计；</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如信息数据统计较详细，作分类及分析趋势较详细，有明确的服务内容，并且切实可行。</p> <p>三档（15分）：售后服务如信息数据统计详细，作分类及分析趋势详细，对项目提出确实可行的方案或建议，方案考虑周全详细，从数据来源渠道拓展、数据安全保密、数据内容审查到以后的数据综合优化利用等方面都有经验丰富的综合考虑、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及明确周全的服务内容，且服务内容有保障措施并且切实可行。</p>	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应急保障措施（15分）	主观分	<p>一档（5分）：针对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情况，能提出合理化措施，但内容较简单；</p> <p>二档（10分）：针对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情况，能提出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解决问题；</p> <p>三档（15分）：针对中国—东盟博览会特殊级别要求，在项目执行中能预见性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情况，能提出预见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措施，能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利于服务质量的保证，内容全面，能有效快速很好解决</p>	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突发问题。	
3	响应报价 (10分)	客观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的价格，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第19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商务与投资峰会（简称“两会”）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项目实施工作。

#### 一、合同标的

详见乙方最终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免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门禁验证场所，并实时提供门禁验证的相关信息。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及时确认乙方各种证表的设计。
4. 负责准备供现场门禁及门禁验证等工作需要的有线网络，并负责在2022年\_\_月\_\_日前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安排好现场办证场地。
5. 确保服务期间在服务现场向乙方免费供电，并确保电力正常。
6. 定期抽查乙方提供设备的运行情况，若设备出现故障，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设备。
7. 配备保安人员维护门禁管理秩序和现场登记办证秩序。配备相应的志愿者并配合乙方参与对志愿者日常管理。
8. 有权利对乙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应该遵守的守则进行相应培训，并要求遵守。
9. 协助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工作需要与第三方的接洽事宜。
10. 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11. 在甲方判断乙方履约情况将危及此次会议正常进行时，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并单方终止与乙方合同。

####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提供门禁管理系统软件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原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服务团队应在 2022 年 月 日前进驻制证现场，准备好制证的相关材料、软硬件设备。制证日期为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其中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必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系统试运行与验收，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为证件制作期，2022 年 月 日至 日为门禁验证期。

3.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时间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作进度安排表、现场操作方案、现场设置方案（含有关设计图）、人员培训方案、现场应急预案等，并向甲方提供现场工作对接单，具体包括志愿者、现场设备、网络环境、数据对接、前期办公场所、现场环境布置、协调机制等方面的对接内容，双方友好协商后于 2022 年 月 日前确定详细内容。

4.各项内容（含设备）的数量为暂估数量，使用量或供货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费用结算。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 范围内的，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5.负责提供本合同所列本届东博会观众现场登记及门禁管理系统所需的软、硬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并为甲方匹配一定数量的应急备换件以确保门禁系统安全、稳定运转。

6.乙方有责任保证提供设备及耗材的质量应提供全新的且不低于往年工艺质量水准。

7.按不低于工作人员配置表所列工作人员及时间配备责任心强、有丰富展会现场服务经验的人员服务本届展会，人员配置表中列表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对此列表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对此列表人员的政审负责。

8.有责任对有关工作人员（包括志愿人员和指挥中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组织、管理以确保服务的顺利实施。

9.有责任配合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做好系统和网络的技术对接，并能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更新升级系统软件，加强技术支持。

10.乙方有责任根据制证要求，建立设备正常运行日志，保证投入的设备正常工作，优质地完成本合同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工作质量要求。

11.在甲方的配合下，有责任维护甲方举办展览的整体形象，保证展会顺利进行。

12.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的政治、商业机密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本届“两会”期间门禁管理软件系统收集的全部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自行使用。

13.在“两会”期间及前后乙方工作区域的广告宣传必须经甲方同意或授权进行。

14.为甲方的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建议。

15.本届东博会结束后，乙方需在一周内按甲方要求将服务期间产生的证件及门禁等相关原始数据整理移交给甲方，原始数据的整理和移交必须在本地交接完成，并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接收，确保数据保密性。

16.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结合自身行业经验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数据分析报告。在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30 天内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直至甲方认可后 5 天之内提供有关分析报告及数据光盘，逾期将按 50 元/天扣除费用。

1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东博会结束后 5 天内提供会议活动记录原始数据查询，在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会议室的会议活动记录数据报告。

18.如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所列的服务需求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经费由甲方承担。

19.除坏证制作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二次分包、外包或转包，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本项目的所需设备数量、配套辅料数量有可能会做相应调整，各项内容（含设备）的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合同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减少的数量按实际扣减；超过基准数量 20%以外的部分，按超出部分实际数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费用结算。

## 六、费用的支付

1.如本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能按公告时间举办，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采购要求及响应承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及数据分析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格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本项目合同取消，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前期所投入项目的服务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按每天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不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前期费用。乙方不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每延迟一天按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鉴于此项工作时效性强，乙方延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但因不可抗力、电力、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免责。

2.乙方提供的门禁管理系统软件因乙方设计原因或自身管理因素造成门禁管理失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视门禁失灵情况可按每个终端每小时 10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非因乙方原因，善意或恶意的不当使用、正常耗损等造成的门禁管理失灵，乙方免责。乙方保证其使用的门禁管理系统软件具有合法版权来源，如因版权及相关事宜导致第三人追究或索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3.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能达到磋商文件所需设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相应设备，否则按相应设备的市场价扣减相同数量的款项。

4.验收过程中，采购人需对成交人提供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质量、效率、系统软件功能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不合格或达不到服务效率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成交人需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的处罚处理，超过 3 天未处理或整改的，或无法整改的将按违约处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乙方设备进场后，所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在 2022 年 9 月 5 日后，为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必须立即启用备份设备，以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能马上恢复正常运行。如由于乙方设备原因导致系统连接工作中断，导致核验工作大量积压的，2022 年 9 月 10 日前，中断时间超过 3 小时，甲方可按每台每小时伍佰元（¥500）扣减服务费；2022 年 9 月 10 日后（含 9 月 10 日），因乙方设备原因中断正常工作超过 1 小时导致工

作积压的，甲方可按每台每小时壹仟元（¥1000）扣减服务费。

6.如因乙方技术原因或自身管理因素导致门禁系统无法正确人脸识别核验引发纠纷的，甲方将按 500元/人次扣减服务费。

7.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建立相关的设备运行日志、门禁运行日志，详细记录设备、门禁运行情况，日志应由双方分别指定专人共同记录，签字确认。

8.如乙方进场服务的人员层级、资质、数量、时间低于工作人员配置表所列工作人员水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配备人员，并对低于工作人员配置表所列工作人员配置的差额甲方可按每人每天 300 元标准扣减服务费用。

9.乙方因自身过错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有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自身的控制范围内保守上述秘密，但由于该秘密有可能被任何第三人知晓或泄露的情况下，超出乙方控制能力范围的，甲方不能仅以泄密的理由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应提供由乙方泄密的事实。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执行中如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对于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违约方进行处理。

3.对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章后才能生效。

4.本合同附件[含招标采购需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更改或补充（如有）、响应文件承诺（含服务方案）、投标应答（如有）、成交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五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确定的地址均为双方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合同相关函件到达该地址（包括拒签或退回）即视为已经合法送达，如一方地址更改的，均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本项目二次分包、外包或转包，甲方有权收回本项目，并向乙方追索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和违约金 18 万元，如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甲方有权拒付二次分包、外包或转包部分的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他**

1.乙方必须考虑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导致项目取消的风险，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项目取消，前期所投入项目的服务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导致项目延迟、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取消，不做违约处理。

2.数据安全是双方应予重视和保障的合同内容，就此，乙方须对参与工作人员政审以及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无论任何情况，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相关数据、资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第三方。

## 十二、未尽事项

对未尽事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当争议难以统一时，以甲方的决定作为执行方案，由此产生的乙方额外开支由甲方承担。

附件：1.乙方系统、软件、硬件配置表

2.乙方工作人员配置表（包含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一览表相关人员）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年__月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月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年__月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合同附件 2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2 年 XX 月 XX 日

####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 6.1 商务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

##### 6.2 技术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7.1 以《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书》为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7.2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



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 元
合计				¥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硬件设备租赁			
2	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			
3	人脸识别软硬件服务			
4	身份证识别软硬件服务			
5	二维码识别软硬件服务			
6	与自治区大数据局防疫核查比对结果进行连通联动			
7	与本届“两会”制证及门禁验证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无缝衔接服务			
8	持票观众的现场实时背审系统服务			
9	人流量管控服务			
10	设备运输服务			
11	安装实施服务			
12	技术管理人员			
13	展会后期服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